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公字第1080125648A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(管理養護範圍表)



主旨：公告「省道公路經基隆市行政區域部分之管理及養護事宜」

依據：公路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省道公路交由基隆市政府管理及養護範圍如下：

(一)管理養護範圍：台2線58K+509~67K+442；台2丙線0K+000~2K+500；台2丁線0K+000~3K+486；台5線20K+687~27K+916。

以上各路段起迄位置及座標如附件。

(二)管理養護事項：全部公路設施(含主體及附屬於公路設施)。

二、期程：不限期(自108年10月3日起)。

部長林佳龍

